关于申报2025年张澜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

市属各学校、各学会、各县（区）社科联：

为进一步加强张澜职业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张澜研究中心将根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充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南充科技职业学院关于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张澜研究社科项目的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部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市委“1558”工作思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突出重点，强化张澜研究的探索和创新实践，不断丰富教育家思想宝库，以高水平智力贡献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南充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科学服务。

张澜研究中心的项目指南规定的方向范围，参考所列选题，结合申报者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自行设计具体题目申报，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现实性、地域性。

二、课题类别及经费支持

课题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 对按中心要求结项的项目，将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给予经费支持。

1.重点项目： 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项目要求在立项之日起2年内完成，公开出版专著1部，或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联合申报省级以上的成果奖励，或研究报告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签章）。

2.一般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要求在立项之日起1年内完成，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高水平研究报告或获得县处级以上领导批示。

3.青年项目：申请者及项目参与者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项目要求在立项之日起1年内完成，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

备注：

1.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皆应注明“南充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张澜研究中心2025年度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字样。项目相关结项论文为公开发行刊物，并被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收录的期刊。

2.凡在“中心”立项且结题被评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若再次申报“中心”课题，“中心”予以优先考虑立项。

三、申报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课题须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凡在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1.申报者条件：凡在南高校和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县区社科联、党政机关、相关工作部门及理论工作者，均可申报。

2.申请者应以《课题指南》（见附件1）所提示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中心不受理脱离《课题指南》自行选题进行申报的项目。

3.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以相似选题或相近方向已申报立项为市厅级以上的项目或**已申报立项为张澜文化研究院的项目**不能申报；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机构获准立项的，不得再申报中心课题。

（2）拟撤项公示涉及的课题负责人。

（3）无特殊原因拒绝提交申报材料被取消立项的课题负责人。

四、申请程序

1.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论证活页》，将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且**申报书电子版需印章**；电子文档规范命名格式为“ 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doc”。

2.待项目评审结束并立项公示后，课题负责人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的电子版《项目申报书》《项目论证活页》《项目汇总表》纸质原件1份按地址邮寄[；](mailto:mlzyyayjzx@163.com。)电子版由单位统一发送至“中心”邮箱，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单位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的项目，不予立项。

五、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截止（以发送至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1.中心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多扶工业园区西南大道3号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邮政编码：637200

2.联 系 人：杨 果 15775888757

王羽杭 18384084217

1. mail:[nckykyc@126.com](mailto:nckykyc@126.com)